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，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31585821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余瑞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历史沿革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 年脱钩改制，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业务资质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投资者保护能力：2018 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,041.73 万元；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，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末，天衡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，现有合伙人73人，从业人员1073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359人，较2018年末增加32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2人。

3. 业务规模

2018年度，天衡总收入4.09亿元，年末净资产3,900.83万元。为约5000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，为5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5,611万元，主要服务于制造、电力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文化、体育等多行业，资产均值76.32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18年末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,041.73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该所从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。该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邱平

执业资质：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具备24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，具有IPO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兼职情况：无

(2) 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汤加全

执业资质：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具备27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，具有IPO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兼职情况：无

(3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毕宏志

执业资质：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：具备9年证券业务及审计经验，具有IPO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兼职情况：无

2. 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过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许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

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,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经核查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,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